

一个德国人从北京到  
新疆徒步4646公里

# 徒步中国

## The Longest Wa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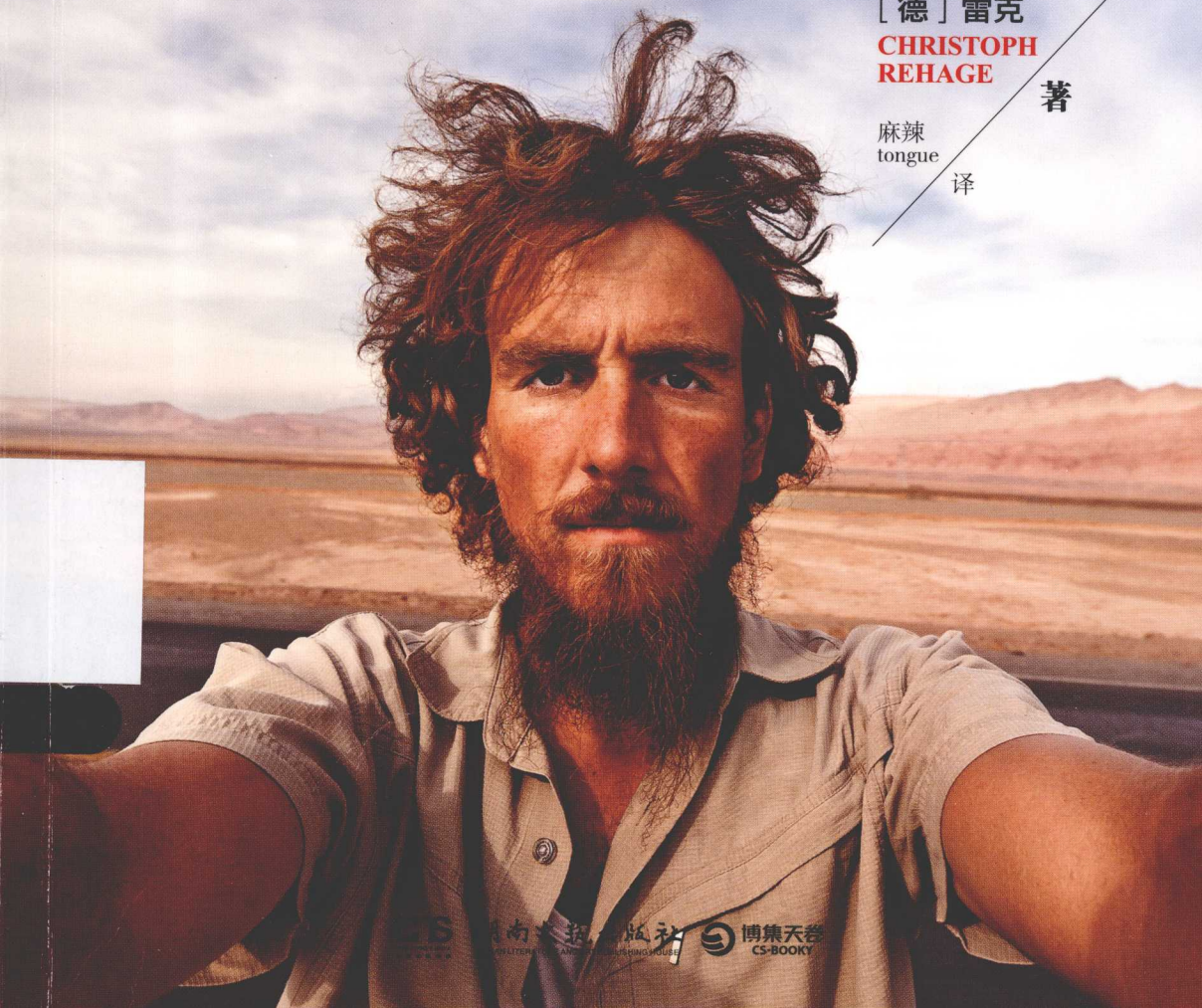
深入社会各阶层一步一步看中国

[德] 雷克  
CHRISTOPH  
REHAGE

著

麻辣  
tongue

译



C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博集天卷  
CS-BOOKY

麻辣tongue / 译

# 徒步中国

The Longest  
Way



Piper Verlag GmbH

CS  
PUBLISHING & MEDIA

湖南文艺出版社  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博集天卷  
CS-BOOKY

27

805530510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徒步中国 / ( 德 ) 雷克著 ; 麻辣tongue译. — 长沙 : 湖南文艺出版社 , 2013.6

书名原文 : The Longest Way

ISBN 978-7-5404-6161-4

I. ①徒… II. ①雷… ②麻… III. ①随笔 - 作品集 - 德国 - 现代 IV. ①I516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 2013 ) 第071359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: 18-2013-167

本书德语版由德国慕尼黑Piper出版社出版。简体中文版通过海格立斯贸易文化有限公司获得授权。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,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,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上架建议 : 畅销书 · 社会调查

Original Title: The Longest Way: 4646 Kilometer zu FuB durch China

Author: Christoph Rehage

Copyright: ©2012 Piper Verlag GmbH, Munich, Germany

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& Culture GmbH, Germany.

## 徒步中国

著 者 : [ 德 ] 雷克

译 者 : 麻辣tongue

出 版 人 : 刘清华

责任编辑 : 薛 健 刘诗哲

监 制 : 于向勇

策划编辑 : 杨清钰

营销编辑 : 刘菲菲 肖云柯

装帧设计 : 崔振江

出版发行 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 : 410014)

网 址 : www.hnwy.net

印 刷 :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: 新华书店

开 本 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字 数 : 270千字

印 张 : 20.5

版 次 : 2013年6月第1版

印 次 :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: ISBN 978-7-5404-6161-4

定 价 : 38.00元
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: 010-84409925)

THE  
LONGEST  
WAY

目录  
CONTENTS

秋  
Chapter 1  
第一章

/ 001

结局/002 出发/006

百万富翁/009 同伴/013

桃园两兄弟/017 故障/021

固? 还是古? /024

渗血的双脚/028

洞/031 雾/036

洗浴中心/041 一半人口/049

黑/054 迷路/061



## / 065

错城墙/ 066 丝质马桶/ 069

自制/ 074 几乎算是/ 078

粉色吸管/ 082 儿子们/ 086

山中老道/ 089 刘爷爷的窑洞/ 094

假树/ 097 乌烟瘴气/ 101

老村长/ 105 铁道路基/ 109

1.25升/ 114 战区/ 120

眩晕/ 125 四大美女/ 130

赛跑/ 133 咆哮/ 137

棺木工人/ 141 游泳/ 145

白痴/ 148 母鸡/ 150

春  
Chapter 3  
第三章

/ 153

不许推辞/ 154 佛教徒/ 157

匍匐与躺卧/ 161 我的花环/ 167

飞转的辅助轮/ 170 更大声/ 173

包子? 豹子? / 176 干得可欢? / 180

对的地方/ 185 笨蛋/ 188

震/ 191 特殊的鱼/ 195

神谕/ 198 雨/ 202

牦牛/ 205 政治/ 209

旁侧的阴影/ 212

夏  
Chapter 4  
第四章

# / 215

你好，瀚海/ 216 避雷针/ 220

陌生人/ 223 天下第一疯/ 226

玩儿/ 229 与车共舞/ 233

蜂暴/ 237 这就是戈壁滩？/ 241

如何捕鼠/ 245 小鬼与蓝黄瓜/ 251

盲/ 256 保时捷/ 262



## / 267

眼中的闪耀/ 268 同事/ 274

越野摩托/ 279 穿越王国/ 282

莫扎特/ 286 见新疆，离新疆/ 292

火焰/ 296 艺术/ 299

废墟之中/ 302 拥抱/ 306

月亮/ 309 是时候了/ 3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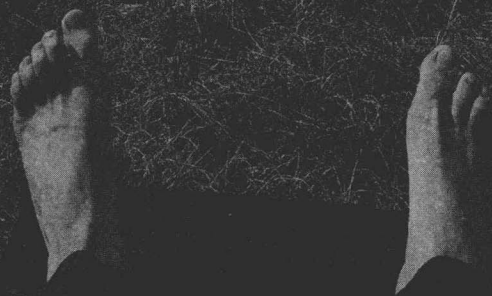
马蹄莲/ 3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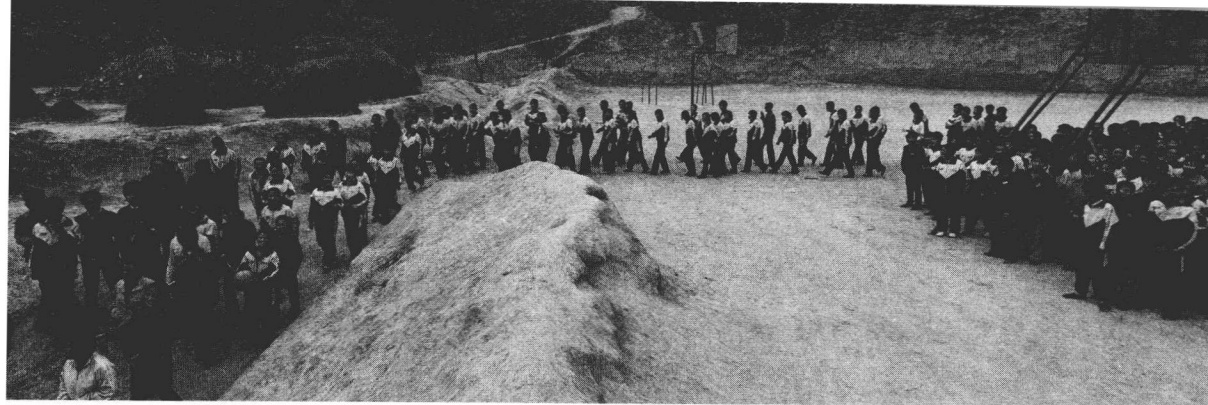


秋

Chapter 1  
第一章

# THE LONGEST WAY





## 结局

2008年10月

吐鲁番，中国西部戈壁

我站在国道上，前方有收费站和几家店铺，四周是茫茫戈壁。我用汗淋漓的手紧握着把手，拉着我的拉拉车向前迈步。

脚伤、风、沙漠，还有不允许我通行的警察，所有这一切对我而言，全都无所谓了。

我的心，痛。头脑中的想法仅是，这样的心痛应该停止。

“你不能从这儿走。”胖些的警察摆着手说，腰间皮带上挂着的一串巨大钥匙。从此地到北京四千五百多公里，谁若想打开这一路上哪家面馆的门，定能在这儿找到合适的那一把。

重磅的钥匙串以及低沉的嗓音，使这位警察显出几分领导的模样。

“前面太危险了，”另外那名身穿橘黄色警察背心的警察说道，怕我没听懂，他又专门放慢语速，音调生硬地重复了一遍，“危险！”

音节悬在半空中，风刮卷着大漠尘沙而至。一时间，我们仨愕然地相视而立。这一刻，我真希望自己能从他们身后悄悄溜走，不让任何人察觉。

警察背心指向我身后的地平线，说：“有沙尘警报！整条路都要封起来。”果不其然，空中飘着的两朵饱满的云团正在缓慢裂开，散成薄薄的一层，向我们席卷而来，但我还是得继续走，别无他法。

“钥匙串”猛然想起了什么，“你会说中文吗？”他问。

“会。”我答道。

“啊，会中文啊！”警察背心叫了一声。钥匙串接着说下去：“那掉头回城里去，天色再晚点，这城外就不安全了！”

“我要继续走。”“不行！”“我必须走。”“就是不行！掉头回去，明天再说！”我该怎么跟他解释？“我今天必须往前走！”“你要走去哪儿？”“乌鲁木齐。”“乌鲁木齐？那可还有两百公里呢！”

钥匙串似乎渐渐觉察到了几分蹊跷。“等会儿！”他说，“你去乌鲁木齐，干吗不开车？”

“我一直都走路，我是走着来的，也要接着走下去。”

“走着来的？从哪儿走着来的？”“从北京。”“北京？！”中国人爱在句末加上一个“啊”字表示诧异，“北京啊？！”钥匙串把最后一个音节拖得很长，“徒步啊？！”

“对。”

两位警察互换了一个惊诧的眼神，转而上下打量起我来：个头一米九多的老外，衣服有几处磨破了，胡子、头发因为长期没有修剪而蓬乱不堪，眼里布满血丝，拖着一辆白色的拉拉车走在戈壁滩上。

突然，钥匙串好像想起了更为重要的事情，“护照！签证！”他吼起来。

我深吸了一口气，耐着性子，开始在拉拉车深处翻找他索要的证件。

我从眼角瞥见警察背心好奇地朝前探出身子，钥匙串在一旁正举着对讲机说着什么。从收费站周围的店铺里围拢来一群看热闹的农民。长头发、长胡子的老外在戈壁里撞上警察，嘴里还一刻不停地嘀咕着鸟语，这在此地已经能算上一桩不小的新闻了——我激起了他们的兴趣。

终于，在哈密瓜和饼干之间，我找到了我的证件包。翻出护照，总共四十八页——才用了三个月，几乎还是崭新的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有财产，酒红色的封页在戈壁无边无际的灰蒙中显得格外耀眼。

钥匙串伸出两根手指来回乱翻，最后停在印有照片的那页上。克里斯多夫·雷哈格，1981年11月9日出生于汉诺威。钥匙串做出副正在核对这一排排拉丁字母的姿态，然后一手合上我的护照，又高声嚷道：“签证！”

“不就在你手上吗？”我的火气上来了，“你要是看得懂的话，早就看到了！”

他不解地再次举起护照一阵翻，我准备趁机再将他一军，“需要我读给你听听吗？”

围观的几个农民笑了起来，警察背心略带顾虑地朝他们瞥去一眼。钥匙

串决定对我的嘲弄不予理睬，接着专心翻看手中的证件。我抬起头，望向铺天盖地而来的云。

“德国人？”他问。“是。”“从哪儿来，到哪儿去？”“从北京，到乌鲁木齐。”“一直徒步？”“对。”“嗯……不用别的交通工具？”

“不用。”我想起了“蓝黄瓜”——几周前，弟弟和我蹬的那辆一直吱呀作响的货运三轮车。

他没吭声，显然在思考下一步该怎么办，“在中国待多久了？”

“三年。”“什么职业？”“学生。”“北京？”“对。”“但这上面说，”他一边说，一边飞快地翻找着某一页，还不时抬眼瞟我，“签证是在青岛签发的！”其实我已经两年没去过青岛了，但我还是决定撒个小谎，避免让情况变得更复杂，“对啊，很漂亮的地方！这签证是我去青岛旅游的时候办的！”也不是所有人都有必要知道，北京奥运会期间，外国人办签证不容易，我在北京托人找关系办了这次延签。

钥匙串将信将疑地把话题转移到了其他重要事项上。“这里面装了些什么？”他指着我的拉拉车问。

“衣服，睡袋，吃的，还有水，都是徒步必需的东西。”

“那个呢？帐篷？”“对。”“这里禁止露营！”“反正我也不喜欢搭帐篷在外面过夜。”

“这车，是在德国做的？”钥匙串接着问道。我一时间没听明白他的意思，车是在德国做的？

我不是说自己要徒步回德国吗？趁着一切尚未全盘沦陷，回德国。

“这车是在张掖做的。”我指指身后，回答说。有几个农民还真伸长了脖子，向地平线的方向望去，好像能在这戈壁的远处看见王师傅和他的焊工铺一样。

“可以了吗？”我不耐烦地问，“我今天还得赶路呢！”

“回城里去。”钥匙串把护照还给我，命令道。

我彻底炸了，“不管你们怎么说，我都得接着走不可！我走过雪山，也遇到过沙尘暴，你们这点小风算什么！”

“回去！”“不！”“回去！”最后，还是发生了：一句带“妈”字的脏话从我嘴里蹦了出来。

一瞬间，所有的面孔都紧绷了起来。“不好意思，我不是故意这样说

的。”我说。钥匙串一声不出地立在我面前，直直地盯着我。我的眼泪涌了出来。“以后再也不许这样说话，”他吼道，“尤其不能对警察！”紧接着又问了一句，“你这到底是怎么了？”

## 出发

2007年11月9日

北京

一阵尖锐的响声，我从梦中惊醒，摘下眼罩，目眩：太阳在房间墙壁上投下明媚的影子，热气笼罩着，被子已经在夜里被我踢到了一边。一定已经快正午了，我差点睡过了自己给自己的生日礼物。

从床上跳起来，我冲到窗边，只见一片蓝色的天空，飞机尾部喷出的两条白线悠悠地划过：在这座国际大都市长久不散的灰蒙中，这样的画面难得一见。二十层楼下，一辆客运列车伴着咔嚓声驶进一片平房区。那尖锐的声音再次响起，四周高楼间荡起千层回音。轨道边，有人匆匆赶在列车驶来前收起晾在绳子上的衣物。今天，我二十六岁了，要徒步穿越半个世界，我早就该上路了。

“我七点之前就要从家里出发，在太阳还没升起，整个城市都还睡着的时候。”昨天晚上，我信誓旦旦地宣布道。拂晓时分离开，似乎是我跟自己的北京生活告别的唯一方式。

但我跟邻居小黑和一群朋友在火锅店一直待到清晨，没有谁真的愿意回家，各种食物在桌上堆成了山，啤酒瓶、可乐瓶满地都是。

“你要是不快点走，我就开着车过来撵你！”小黑说道，笑着伸出食指，“哥们儿，保重！”

刚过十一点，其他人大概都还在昨夜的醉意里蒙头睡着。我穿着内衣立在窗边，又疲倦又兴奋。

几个月的计划和等待后，今天，终于要出发了。我决定让这个日子跟其他所有的日子一样，从冲澡开始。

客厅地板上铺散着我的行李：背包，衣物整理袋，两个睡袋，帐篷，薄床垫，装笔记本电脑的小包，两个相机包，徒步手杖，装有电池、药以及其他零碎的袋子。我挂上湿浴巾，站到前几天刚买的秤上。指针远远地摆出，又晃

了回来，最终徘徊在一百左右的位置。我还是成功了？“徒步中的一百公斤级选手？”我弯下腰，仔细看了看指针下的数字。不多不少，正好九十九。真是扫兴！有那么短暂的一刻，我想了想是否要喝一大杯茶，最终还是放弃了这个廉价的欺骗性想法。此外，我也完全没工夫耗在这些愚蠢的点上，我的生日礼物在等着我。

我穿上T恤衫，小心地扯平所有的褶皱，再套上线衣和长裤，接下来是印有“R”代表右脚、“L”代表左脚的袜子。绑紧鞋带，不然脚很快就会磨破，脚伤的疼痛肯定来得很快。

又在屋里环视了两遍，我确认没有落下什么东西，便穿上外套，再一次抚平所有褶皱，把两个相机包一左一右挂在肩上。接下来是背包，上面挂着帐篷、手杖和薄垫子——这旧垫子已经有些磨损的痕迹了。一种沉闷的感觉忽然间朝我袭来：没有新买一床厚些的垫子，我会后悔的。再次站到秤上：一百二十七公斤。我的天！汗已经沁出我的额头。要不还是先到沙发上坐坐，吃两根香蕉再说？正准备卸下背包的刹那，我猛地意识到自己今天有彻底无法出发的可能性。

刚刮干净胡子，新剃的短头发。我一面想象着自己眼睛中充满着期盼的喜悦，一面试图逃避刚才镜子中流露出的那份畏惧。不能再拖了——出发，现在。

大步迈到门口，按下把手。我最后一次转身看看这套即将有陌生人入住的房子：红沙发，电视机，摆着饮水机的冰箱，空空的书桌，桌上，房门的钥匙一闪一闪地泛着光。迈出一步，我站在楼道上，手轻轻一动，门在我身后关上了。转过电梯口的拐角，墙面上有人在不久前写下几个大字：“贱逼女给雷克操！”旁边还写着：“婊子给老外干！”

雷克，是我的中文名字。在第一次到中国之前，来自台湾的我的语言搭档凯青在慕尼黑帮我取的。

我想要一个听起来阳刚但又简单好写的名字。“那这样吧，”凯青说，“你的德语姓是Rehage，就用第一个音节，找一个发音相近的汉字，比如‘雷’是姓，‘雷鸣’的意思。”我很满意。凯青接着建议，再用我德语名的第一个音节，取一个“克”字，“征服”“战胜”的意思。就这样，我有了自己的中文名字：雷克，“雷电征服者”。

现在，我行装齐备地立在楼梯间的一片悄然中。无处可逃地最后一次看

到墙上诅咒的字迹：“贱逼女给雷克操！”

小黑试过用彩喷把它们盖住，但没什么用。“女的不会用‘贱逼女’这样的词儿，”他跟我解释说，“肯定是个男的写的。没准儿是哪个被戴了绿帽子的老公，或者是哪个掉进了醋坛子的追求者，你还是小心点好！”

乒的一声响，电梯门开了，我挤进去，按下1，门再次关上。我的目光最后一次瞥过“老外”这两个字，电梯便开始咕隆隆下行。走出楼门，踏进阳光里的时候，我心里想着，大概我永远也不会得知这些谩骂出自谁手。光线照得我眯上了眼睛，我送给自己的这份生日礼物是如此的鲜亮、如此的美好：徒步回家之旅的第一天。



## 百万富翁

振动，紧接着响起一阵铃声。我睁开眼，只见一片漆黑，连个窗栏倒影也没有。该死的手机闹铃，我昨天怎么忘了把它关掉？

伸手摸向睡袋边微弱的蓝光，隔了好一阵我才看清时间，早上六点。有电话打进，德国的号码。

那边正是半夜，把手机举到耳边时，我心想着。

一阵信号不好的杂音之后，我听到父亲的声音。他为我担心了，因为昨天，我的手机一直关机。“注意安全，孩子！”他一直重复这句话，虽然信号断断续续，我依然隐约听出了他语气中夹杂的几分担忧和几分无奈，“你要懂得合理分配体力！”

我忍不住笑了。我多想跟他讲讲第一天的行程啊：院里的老人们友善地挥手道别，穿行在北京四四方方的街道间，冲出车龙人海的重围。傍晚时，我到达卢沟桥边的一家小旅馆。一群游客邀请我一起吃饭，兴致勃勃地询问起我的计划。

但我说出口的只有一句话：“别担心，我会好好照顾自己。”

大概一个小时后，我站在卢沟桥上，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真的完成了第一天的目标！

“出大都十里便至桑干河。商船过往，直至大洋。一石桥跨于河上，世间无与之能及。”七百多年前，马可·波罗曾多次描述这座桥。

元大都，世祖忽必烈的汗八里。如今皇廷宫阙已无，留下的，是现在的北京城。卢沟桥还在，或者说，十七世纪重建的卢沟桥还在，而那桑干河好似已经消失了。泥土堆积的宽阔河床上流淌着的，只剩下一条小溪，真是令人感伤的一幕，一个个粗壮的桥桩显得好像被安错了地方。

早上的阳光很温和，充满了希望。我靠在栏杆上，享受着这能将背包的重量暂时搁一搁的时刻。

马可·波罗真的到过这儿吗？很多人认为，他游记中记载的都是从别的